

动产赠与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赠与人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（写明赠与标的物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赠与财产

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（写明标的物）赠送给乙方，其所有权证明为：_____
_____（写明证明甲方所有权的证据名称）。

第二条 赠与财产的状况

- 1、名称：_____
- 2、数量：_____
- 3、质量：_____
- 4、价值：_____
- 5、（是/否）有瑕疵：_____

第三条 赠与目的：

_____。

第四条 赠与物的交付

- 1、交付时间：_____
- 2、交付地点：_____
- 3、交付方式：_____

第五条 手续办理

乙方应在_____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，逾期不办的，视为拒绝接受赠与。双方约定所有权的转移手续为：_____。

第六条 赠与的撤销

1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撤销赠与：

- (1) 严重侵害甲方或者甲方的近亲属；
- (2) 对甲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
- (3)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；
- (4) _____。

2、甲方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

3、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不适用前款。

第七条 交付请求权

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甲方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，乙方可以要求交付。

第八条 赠与物的损毁

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赠与物的瑕疵

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附义务的赠与，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甲方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责任。甲方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生特殊情况时，甲、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征得对方同意后，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（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）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，否则，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

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，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，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得转让给第三者。任何转让，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，均属无效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

1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（1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，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。该解释具有约束力，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。

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

1、本合同自_____日起生效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）。有效期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3、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_份，双方各执_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鉴（公）证意见：

经办人：

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